

采购文件

(论证稿)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55-0510

项目名称：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附件一 评审细则	43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的委托,对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55-051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00,000.00元(此预算价仅为招标参考采购总价,配餐服务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内容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学期(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存款帐户:①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农行南海叠南支行;③帐号:44501501040001456;④款项来源:GCJD2017055-0510招标文件费。)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com>)进行



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 2:30—5:00 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 月 日 时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7年 月 日 时 分至2017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 2017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 自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联系人: 古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10811

传 真:

邮 编: 5282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俊雅花园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300101

传 真: 0757-86368680

邮 编: 5282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古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10811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潘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300783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7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不可负偏离)

(一) 费用说明：

本项目无需报价。本项目午餐费标准为 9 元/人/餐(即为中标单价)，配餐服务费金额按此标准，以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午餐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采购人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

配餐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日用品费、设备购置费、能源使用费、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人需要支付的合同见证费用及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学期(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长期服务项目的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须每年和采购人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完成年度服务后，没有因违约被取消其配餐资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餐服务，餐费标准不变，配餐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三) 付款方式：

1、每月配餐服务费=每月实际用餐总数(人·餐)×午餐费标准(元/人/餐)



2、采购人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的配餐服务费给中标人，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凭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配餐服务费。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用餐人数

本项目的用餐人数约 800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每天核对用餐人数，并由各自的指定人员签名确认。

2、具体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2 由中标人提供不锈钢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中标人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3 学生、教职员工每人每餐膳食标准为 2 荤 1 素 1 汤。中标人必须按营养菜谱为用餐人员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用餐人员吃饱。中标人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

2.4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中标人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转基因食品。

2.5 中标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中标人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校园时直接分发。在采购人正常教学日,中标人应当保证每日上午 11:30 前将配餐送达各课室门口,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分发工作,并于中午 12:30 前做好用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2.7 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配餐业务。

2.8 中标人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中标人应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应当于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2.9 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10 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搬离学校),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11 中标人应有针对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配送午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用餐人员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2.12 中标人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中标人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中标人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达到70%为合格。满意率未达到70%的,中标人必须马上进行整改。如中标人的检查满意率连续两次均未能达到70%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餐资格。

2.13 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2.14 中标人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15 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2.16 中标人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已通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等必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内容执行。

2.17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3、中标人违约责任：

3.1 中标人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2 中标人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配餐供应延时且已采取补救措施，未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若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未按时配送，而造成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延误超过 30 分钟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配餐服务费用作为赔偿金，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4 中标人每周食谱不征求采购人意见或不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5 中标人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6 中标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得法律责任。

3.7 中标人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午餐供应，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



4、风险责任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违约违法行为，及因中标人而造成的各类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其他

采购人提供用餐场地、清洁用餐场地所需用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p>一、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u>GCJD2017055-0510</u>，采购项目名称简称为<u>海三小学配餐</u>，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60,000.00元（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在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17时00分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经由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2017年 月 日17时00分，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p> <p>二、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镇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p> <p>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支行（网银汇入选择南海农商银行平洲支行）</p> <p>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 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 80% 执行。</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本项目以 3,000,000.00 元作为计算基数。</p> <p>（2）在 100 万以下的，按 1.50% 计算； 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0.8% 计算。</p> <p>（3）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p>
4	中标服务费缴交方式	<p>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或支票或转账形式缴交。</p> <p>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002 0000 0044 30372。</p>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7	投标文件数量	书面投标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 （北京时间）
9	合同见证	本项目采购合同必须经桂城街道司法所见证后才生效,见证费为中标价(本项目以 3,000,000.00 元进行计算)的 1%,中标人和采购人各付 50%,双方各自支付的见证费最高 5000 元封顶。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2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



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及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及澄清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以获取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答疑或修改信息。
- 7.3 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本项目的配餐服务费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



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采购公告，超过截止时点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书面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书面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9.2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21. 中标通知

- 21.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1.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 合同签订与跟踪

22.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本项目采购合同必须经桂城街道司法所见证后才生效，细节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2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2.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2.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质疑与处理

23.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若对采购人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23.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南海区财政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CJD2017055-0510

项目名称：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
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电 话：0757-86310811 传 真：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乙 方： (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CJD2017055-0510

根据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午餐费标准为 9 元/人/餐，配餐服务费金额按此标准，以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午餐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甲方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

配餐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日用品费、设备购置费、能源使用费、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学期(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长期服务项目的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乙方须每年和甲方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没有因违约被



取消其配餐资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乙方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餐服务，餐费标准不变，配餐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三、 付款方式:

1、每月配餐服务费=每月实际用餐总数(人·餐)×午餐费标准(元/人/餐)

2、甲方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的配餐服务费给乙方，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3、乙方凭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配餐服务费。

四、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用餐人数

本项目的用餐人数约 800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甲方及乙方应每天核对用餐人数，并由各自的指定人员签名确认。

2、具体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2 由乙方提供不锈钢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乙方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3 学生、教职员工每人每餐膳食标准为 2 荤 1 素 1 汤。乙方必须按营养菜谱为用餐人员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用餐人员吃饱。乙方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

2.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



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转基因食品。

2.5 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乙方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校园时直接分发。在甲方正常教学日，乙方应当保证每日上午 11:30 前将配餐送达各课室门口，与甲方共同完成分发工作，并于中午 12:30 前做好用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2.7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配餐业务。

2.8 乙方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甲方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2.9 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10 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搬离学校)，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11 乙方应有针对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配送午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用餐人员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2.12 乙方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乙方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达到 70%为合格。



满意率未达到 70%的，乙方必须马上进行整改。如乙方的检查满意率连续两次均未能达到 70%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餐资格。

2.13 乙方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2.14 乙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15 配餐车辆要求：乙方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2.16 乙方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已通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等必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内容执行。

2.17 乙方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3. 其他

甲方提供用餐场地、清洁用餐场地所需用水。

五、 风险责任及违约责任

1、 风险责任：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违约违法行为，及因乙方而造成的各类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2 乙方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配餐供应延时且已采取补救措施，未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配送，而造成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延误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配餐服务费用作



为赔偿金，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4 乙方每周食谱不征求甲方意见或不在甲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5 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6 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得法律责任。

3.7 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午餐供应，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交易所一份、财务结算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投标邀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 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1.3 服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服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依据贵方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价格部分；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关于贵方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如为 2017 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如没有上述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仅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地税或国税)。(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 2017 年内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经查询的截图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对投标人以上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6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委托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回应，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导致废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配餐供应服务项目业绩，用餐人数为 400 人或以上(人数以客户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为准)。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__)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后附该业绩的相应评分项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					
...					
...					
检验人员					

注：提供上述人员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如不提供社保证明，或社保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评分不得分。

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建议突出标示上述人员的所在位置。

本表后附评审所要求的人员所具有的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

5、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四、服务部分

1、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填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导致废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55-0510

项目名称：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及教师
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 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开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不接受其投标，原封退回其投标资料。
-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开标时，根据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由前三名投标人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 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5)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 评标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详见后附表）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查。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投标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④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⑤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没有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2) 符合性检查（详见后附表）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①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或服务采购需求的不可偏离条款。

②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③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服务、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服务、商务评分。将服务、商务部分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商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一名。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服务、商务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综合评分条款详见附件）

(1) 服务评分

计算公式：服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分数分配	46	54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 定标和授标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关于评审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核查该证明材料原件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在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有造假行为，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 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其他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附件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服务部分 46分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	优：完全响应，有正偏离得5分； 良：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3分； 可：部分响应，有负偏离得0-1分。	5
	项目组织方案	主要包括： 1、配餐服务方案及计划： 优：7-8分；良：4-6分；可：0-3分。 2、企业管理制度： 优：4分；良：2-3分；可：0-1分。 3、食物质量控制方案： 优：5-6分；良：3-4分；可：0-2分。	18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根据以下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餐现状的了解程度： 优：7-5分；良：4-2分；可：1-0分。 2、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配餐的独特优势。 优：8-5分；良：4-2分；可：1-0分。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突发事件处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情况（包括：详细程度、可行性、处理方式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8-7分；良：6-4分；可：3-0分。	8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54分)	业绩情况	<p>本项总分 12 分</p> <p>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配餐供应服务项目业绩, 用餐人数为 400 人或以上(人数以客户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为准),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提供合同、客户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p> <p>2. 以上第 1 点中的业绩, 获得客户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优秀/满意等级的, 每项业绩加 1.5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上述业绩的客户评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同一客户的业绩有多项客户评价的仅按一项计算。</p>	12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p>投标人与食材【淀粉类(含米、粉、面、面包)、油、盐、菜、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为 5 分。</p> <p>注: 提供与食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同一供应商同类食材的多份证明材料的仅按一项计算。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p>	5
	配送服务便利性	<p>投标人备餐场所所在位置与本项目学校的配送距离(设置餐饮服务许可证证载地址为起点, 学校所在地地址为终点, 在网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搜狗地图等)以驾车的最短路程查询线路, 以其查询结果所示公里数作为参考, 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优: 15-11 分; 良: 10-6 分; 可: 5-2 分; 差: 1-0 分。</p> <p>注: 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网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搜狗地图等)查询上述线路结果的打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p>	15
	企业配送车辆情况	<p>投标人自有或签约专用配送车辆(客车或货车)数量情况:</p> <p>自有配送车辆每台得 2 分, 签约专用配送车辆每台得 1 分, 满分为 6 分。</p> <p>注: 1. 若为自有配送车辆, 必须以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 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2. 若为签约配送车辆, 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车辆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p>	6



	备餐场地设备情况	<p>投标人的备餐场地中自有下列设备，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满分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毒机； 2、自动洗碗机； 3、自动切菜机； 4、自动切肉机； 5、蒸饭柜； 6、锅炉； 7、自动洗菜机； 8、食品检验器。 <p>注：自有设备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提供发票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p>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量≥ 35人，得 5 分； 2、$20 \leq \text{数量} < 35$人，得 3 分； 3、$10 \leq \text{数量} < 20$人，得 1 分； 4、数量< 10人，得 0 分。 <p>注：提供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p> <p>如不按要求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p>	5
		<p>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人员数量：</p> <p>配备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每人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p> <p>社保证明必须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p> <p>如不按要求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p>	3

以上提供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55-0510

采购项目名称：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学生及教师午餐配送
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